

“十五五”科技发展规划前瞻研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西安国科互联创新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西安国科互联创新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十五五”科技发展规划前瞻研究”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十五五”科技发展规划前瞻研究项目	1. “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报告； 2. 不少于3篇专项调研报告； 3. “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前瞻性研究报告及规划建议稿。	份	2025年5月— 2025年11月	1	490,000. 00	490,000. 00
备注							

二、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二) 服务内容：一是全面梳理“十四五”时期西安市科技创新工

作的实施成效，客观评估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总结经验做法；二是深入分析国内外科技创新发展趋势，准确把握国家战略导向和区域发展需求，研判西安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三是立足西安科技创新发展实际，找准关键问题和短板弱项，剖析深层次原因；四是围绕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标，研究提出符合西安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思路和实施路径；五是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谋划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研究将采用实地调研（不少于10次）、专家咨询（不少于3次）、案例分析等方法，确保成果的科学性和实用性，为规划编制提供坚实支撑。

（三）服务要求：

1.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 成果交付要求：

（1）《西安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评估报告》；

（2）不少于3篇专项调研报告；

（3）《西安市“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建议稿）》；

（4）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专题报告或过程材料。

全部成果（包括研究成果、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 jpg 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成果

印刷材料不少于 5 套。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3. 如因乙方主观原因未完成服务内容, 将按照未完成的服务内容扣除服务费用:

(1) 《西安市“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建议稿)》报告服务费用 20 万元;

(2) 《西安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评估报告》服务费用 8 万元;

(3) 3 篇专项调研报告每篇服务费用 5 万元, 合计 15 万元;

(4) 10 次实地调研每次服务费用 5000 元, 合计 5 万元;

(5) 3 次专家咨询每次服务费用 3333 元, 合计 1 万元。

4. 交付时间要求: 2025 年 9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研究成果初稿,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修改完善工作, 形成终稿。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元整, 小写(¥ 490,000.00 元)。

(二) 合同价款包括: 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同时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 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一次性包死。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小写(¥: 343,000.00 元)。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小写(¥: 147,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 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如未通过甲方验收，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合同总价款的 30%。最终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3.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

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八、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成果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合同。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询价函、报价单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采购人名称)	乙方 (供应商全称)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一号都市之门 C 座 6 层 601 室
邮编: 710048	邮编: 710065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15101105962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 61050110066700000608
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日期: 2025.6.12